

從事捲紙機作業時發生遭捲夾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14479

一、行業分類：鋼鐵軋延及擠型製造業（2413）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滾軋機（15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3月28日，臺南市，千○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二）發現者李○益於106年3月28日21時50分許發現罹災者楊○益遭捲紙機之動力轉動輓及紙捲輓夾住，楊○益為該公司技術員，主要工作內容為操作精軋機，並視排班狀況被調派操作捲紙機，當日楊○益與發現者李○益及勞工洪○能輪值中班（工作時間為16時至24時），當日17時許李○益及洪○能於廠內E棟操作精軋機，楊○益於廠內D棟操作捲紙機進行捲紙作業。直至21時50分許，李○益前往D棟查看楊○益之作業狀況，發現罹災者楊○益遭捲紙機之動力轉動輓及紙捲輓夾住，頭部夾於2滾輪上方，身體及雙手皆夾於2滾輪下方，呈半蹲狀態，頭部稍微傾斜向上仰，臉部朝北邊，於是請同事前來幫忙並由勞工吳○慶緊急聯絡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表示楊○益已無呼吸心跳，並將罹災者送至經送臺南市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六、原因分析：

肇災之捲紙機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致罹災者楊○益於捲紙機接紙、調整作業時，先停止動力轉動輓轉動，將紙捲輓之撥桿開關鬆開，進入捲紙機之動力轉動輓及紙捲輓間進行接紙作業後離開，將紙捲輓撥桿開關閉合，惟撥桿閉合期間可能發現襯紙仍偏移，楊員將多餘襯紙抽出後，未再次停止撥桿運行，進入動力轉動輓與紙捲輓間調整襯紙位置以免滾捲時產生偏離造成襯紙斷裂，不慎被夾，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於捲紙機襯紙調整作業時，遭夾於動力轉動輓及紙捲輓間，傷重致死。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捲紙機之襯紙截斷接紙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捲紙機為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未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報備。
3.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58條第1項第0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三）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規定之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1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

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